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出售全资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取消资产出售事项是经过各方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取消出售全资子公司51%股权事项。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金桐

杨友隽

吴士敏

2022年12月21日